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水费额外损失保险（2023 版）条款

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兹经双方同意。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障范围内，为减少损失或防止损失发生而使用灭火设备产生的超额水费，或因水从水管（包括地下水库）或水容器中溢出而导致的超额水费。**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超出事故发生前 12 个月内水费平均值的超额部分，且只限于事故发生当月。**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